

联储证券天工1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LCZQ202500007

管理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录

一、前言	2
二、释义	4
三、承诺与声明	9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2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21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28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31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32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41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42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43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57
十三、分级安排	58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59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63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64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67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及投资监督	71
十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75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77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85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90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92
二十四、风险揭示	96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120
二十六、违约责任	125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127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128
二十九、反商业贿赂条款	130
三十、其他事项	131

特别约定：《联储证券天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手写签名或盖章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联储证券天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手写签名或盖章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若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则表明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特别提请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前认真阅读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全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投资者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

2.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规范联储证券天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或“本计划”或“本资管计划”或“资管计划”）运作，明确《联储证券天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保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充分保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联储证券天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

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本资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指联储证券天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联储证券天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联储证券天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联储证券天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期货和衍生品法》：指2022年4月20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8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12日发布并于2023年3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规定》：指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12日发布并于2023年3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指导意见》：指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合同指引》：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23年12月15日发布并于2024年3月1日施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其不时

做出的修订和补充；

《个人信息保护法》：指2021年8月20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投资者；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联储证券”；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销售机构、募集机构：指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也称“代销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初始募集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份额发售推广之日起不超过60个自然日的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调整提前终止初始募集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封闭期：除开放期及临时开放期以外的期间；

开放期：指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交易日；

临时开放期：指管理人因合同变更等符合监管要求的原因单独设置的仅允许投资者办理退出业务的交易日；

开放日：指开放期及临时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设固定存续期为【10年】，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期满可展期；

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指本集合计划约定的特定日；

T+n日（n指任意正整数）：指T日后的第n个交易日；

日、天：指自然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参与：指投资者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认购参与：指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参与集合计划的行为；

申购参与：指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申请参与集合计划的行为；

退出、赎回：指投资者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受托资产的行为；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交易日计划总份额10%的情形；

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收益分红日、分红日：指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指确认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投资者享有某次收益分配的日期，具体日期由管理人确定；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指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

业绩报酬计提日：指集合计划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分红日以及本计划终止日

(含提前终止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安全：是指管理人、托管人不挪用、不侵占受托资产；不具有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受托资产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含义。对本合同及其附件或者补充协议中其他相关约定的理解均以此为准；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注册与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信义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http://www.lczq.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合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管理人主要依据以下因素制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2）本集合计划拟投资或已投资的大类资产组合的比例；（3）各类资

产目前收益水平及未来收益的可能变化趋势情况。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受托资产不受损失或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三、承诺与声明

(一) 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1. 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4. 管理人承诺其知悉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计划开展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二) 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1.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资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 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4. 托管人仅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管合同的约定对托管账户内的资金履行保管职责，但对于已划转出托管账户的财产，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托管人提供资产托管服务不构成对投资本金或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托管人不承担托管产品的合规性审查职责，不承担对托管财产所投资项目的审核义务，亦不对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任何责任。

5. 托管职责不包含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审核交易信息真实性、对未兑付托管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主会计方因未接受托管人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担保以及其他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1. 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

2.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来源以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承诺，如投资资金为资产管理产品募集的资金时，将确保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中不包含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如投资资金为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的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最终投资者满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并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保证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3.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 投资者已知晓并理解《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及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各项权利。

5. 投资者已充分知晓并同意管理人基于监管要求或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需要处理个人信息。

6. 如由投资者提供第三方个人信息的，投资者承诺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取得相关信息主体的同意。

7. 投资者已了解尽管管理人已采取各项措施保障投资者个人信息安全，但仍有可能存在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及损失。

8. 知悉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收益，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

等违法犯罪行为；声明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计划开展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投资者知悉并同意，为积极配合履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管理人有权将其取得的投资者个人信息及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提供予托管人，用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的开展。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一）投资者

1. 投资者简况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若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2. 投资者的权利

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者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 (5)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7)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8) 投资者有权撤回其基于个人同意的处理个人信息授权，投资者可向管理人提出关于撤回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书面申请。投资者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 (9)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10)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 投资者的义务

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

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不得违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13) 本集合计划如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投资者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14) 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应当退还因管理人、托管人、代销机构原因导致投资者获得的不当得利；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

1. 管理人简况

机构名称：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强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8号楼15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云路2号侨城一号广场28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阮鑫

联系电话：021-68673416

2. 管理人权利

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5)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7)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8)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得利主体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管理人受损失时，可以向得利主体追偿不当得利；
-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 管理人义务

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4)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5)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

理计划财产；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9)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

(1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1) 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如需)；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3)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5)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16) 办理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7)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1)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3)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4)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6)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

(27)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投资者资金的返还事宜；

(28) 依法对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销售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代理销售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29) 按照有关合同和规定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权利而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经纪商（如需）及投资标的等；

(30)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31)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32) 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遵守保密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投资者个人信息的安全，并采取合理措施告知投资者其执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33) 管理人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受托个人信息处理者为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

的情形，管理人可以不向个人告知且无需经投资者单独同意；

(3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

1. 托管人简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强（代）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通信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 74 号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人：姚漱阳

电话：18823785457

2. 托管人权利

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如指令未生效，有权予以制止。如指令已生效，则按指令划款后，有权要求管理人纠正；
-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 托管人的义务

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

割事宜；

- (5)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6) 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
- (7)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如有），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 (8)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9)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书面意见；
- (11)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2)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3) 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1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 (1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 (17)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投资者的财产权益；
- (18)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 (19) 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20)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投资者资产的

返还事宜；

(21)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投资者和管理人；

(22)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2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联储证券天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运作方式：开放式

(四) 资产管理计划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20亿元】，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30万元】（具体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量为2人以上（含）200人以下（含）。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推广期的目标规模，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五)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投资收益，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2. 主要投资方向（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公募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公募可交换债、在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在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份额、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项目收益债、永续债；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现金管理工具。

(2) 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本计划参与银行间市场质押式回购、交易所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所质押式国债回购，不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场外证券业务。

(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期权等标准化期货及衍生品类资产。

(4)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型基金、商品型基金、ETF、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REITs 基金等）。

(5) 权益类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券转股等]、存托凭证、“港股通”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内地其他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的技术连接机制买卖的特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投资者应注意上述投资标的风险,具体风险请参见本合同“二十四、风险揭示”。

3. 投资比例

(1) 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①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② 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 80%, 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③ 本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④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构建投资资产组合,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2) 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20%。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 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4）组合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3，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匹配且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投资的个人合格投资者、机构合格投资者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当销售机构评定的产品风险等级与管理人评定的不一致时，以销售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为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推介产品时，所依据的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六）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产品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节假日或非工作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存续期届满前，本集合计划可以展期。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集合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集合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 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

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管理人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50%】。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管理人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管理费费率，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无需另行征求投资者和托管人意见。

3. 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1) 管理人核算业绩报酬的原则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3.50%】。全体投资者知悉并认可：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运作情况于开放期前公告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投资者不同意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可在开放期选择退出；如投资者未在开放期选择退出，则视为投资者同意以管理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作为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在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分红日或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管理人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投资者持有份额的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R）超过管理人披露的持有期间内某一段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Mi）以上部分的【50】%计提该段运作周期业绩报酬金额，并累加各段计提金额作为总业绩报酬金额。

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R）的计算公式如下：

$$R=(A-C) / C' \times (365/T) \times 100\%;$$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金额计算如下：

(a) 当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M_i) 时，第 i 段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金额 $H_i=0$

(b) 当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M_i) 时，第 i 段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金额

$$H_i = K \times C' \times (T_i / 365) \times (R - M_i) \times 50\%$$

$$\text{持有期间总业绩报酬计提金额 } H = \sum H_i$$

当分红金额不足扣减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以分红金额为限，则分红时

$$H = \min[K \times D, \sum H_i]$$

其中，

R 为该笔份额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

M_i 为管理人披露的持有期间内第 i 段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A 为该笔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C 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C' 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T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T_i 为管理人披露的持有期间内第 i 段运作周期起始日（含）到下一运作周期起始日（不含）的实际天数（其中， T_1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第 2 段运作周期起始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T_n 为第 n 段运作周期起始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H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总业绩报酬金额； H_i 为管理人披露的持有期间内第 i 段运作周期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

K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份额数。若投资者有多笔份额记录的，每笔份额单独计算；

D 为每份额的分红金额；

若该笔份额未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以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和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参与的，以份额参与申请日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份额参与确认日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

注：若管理人于某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即使业绩报酬计提金额为0，该日仍然作为该笔份额下一次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

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6个月一次。

（2）业绩报酬支付时间

管理人有权在集合计划的退出确认日、分红日或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时提取业绩报酬（如有），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者清算资金中提取，具体以管理人安排和计算为准。支付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于3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执行计提和支付。

4. 认购费、申购费及退出费

（1）认购费用

本集合计划认购费率为【0.00%】。

（2）申购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为【0.00%】。

（3）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为【0.00%】。

5. 其他费用

除上述费用外，本计划运作期间，可能发生证券交易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审计费和律师费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十）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T0300011691）。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销售

1. 销售机构：指管理人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2. 销售方式

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历史业绩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销售本集合计划。

(十二) 本集合计划结算方式

券商结算模式。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和募集期限

1. 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投资者应确保自身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2. 募集方式

本集合计划通过管理人及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募集。本计划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

3. 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限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期，此

类变更适用于所有募集机构。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相关信息将及时发布通知，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程序。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1. 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集合计划认购费率为【0.00%】。

2. 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若认购不成功，投资者已交付的款项将于认购确认失败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投资者银行账户。

本集合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200人。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申请单号顺序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计划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3.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内应计利息)/初始募集面值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集合计划财产。

4. 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销售机构应当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前，认购款（不含认购费用）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金额以实际账户结息利率计息。

（三）资产管理计划最低认购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最低认购金额

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应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设置和调整最低

认购金额（但最低不得低于人民币30万元），并提前披露。对于初始募集期已参与的投资者，其在初始募集期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

2. 支付方式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通过管理人资管直销柜台参与本计划的，应在认购日16:00前将参与资金汇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资产管理计划直销募集账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通过其他推广机构、管理人其他分支机构参与本计划的，根据该机构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

管理人在发行推广公告中列明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投资者可通过登录管理人公司官网（www.lczq.com）进行查询，其他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信息以该机构信息披露为准。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为：

- 1、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 2、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3、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自募集资金账户向托管账户划款的除外。

（三）集合计划募集失败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集合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的，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管理人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数据为准）。

（四）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五）集合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六）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投资者按照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场所安排或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的交易系统，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申请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本开放期的起止日。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

（2）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原则上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的情况除外）。

封闭期内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增加临时开放期，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1.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

（1）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

（2）政策、法律、行政法规变化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需要增加临时开放期的其他情形。

2. 临时开放程序及披露

临时开放期只支持办理退出业务，不办理参与业务。

本集合计划因合同变更、展期临时开放的，临时开放程序及披露情况参见本合同中合同变更及展期的相关约定。

管理人在临时开放期之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临时开放公告，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 初始募集期以面值参与，初始募集期参与价格为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2. 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时，以参与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作为每份额的参与价格。T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确认。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集合计划时，按照退出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退出金额。

3. 存续期参与、退出价格，采用“未知价”原则，即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退出价格以开放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退出价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

4. 集合计划参与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集合计划退出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5. 在初始募集期或开放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如有）或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时，管理人有权自次日起暂停或拒绝接受参与申请；

6.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集合计划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按集合计划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7. 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1）参与的程序及确认

①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②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③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④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投资者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网点通告投资者。

（2）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①退出申请的提出

集合计划投资者必须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

②退出申请的确认和款项划付

投资者可在T+2日（包括该日）之后到销售机构取得T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

③退出款项划付

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5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T+7 个交易日之内到账。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在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资金，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巨额退出的情形按巨额退出的相关约定办理。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合同关于巨额退出的相关约定办理。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应当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当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每次追加金额单笔不少于 1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最低参与金额不包含参与费。

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 30 万元时，可以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内全部或部分退出本计划，选择部分退出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投资者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其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退出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没有一次性全部退出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应当将该投资者所持份额做全部退出处理。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 参与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 0.00%。

2.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为 0.00%。

（七）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计算

（1）认购参与

在初始募集期内，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参与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内应计利息) / 初始募集面值

(2) 申购参与

在开放期内，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 (1+参与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申请受理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计算。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2. 退出金额计算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相应份额退出申请受理日(T日)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日该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该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用=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净退出金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

退出金额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八) 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初始募集期参与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并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资金不计算利息。

(九)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

1.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安排，但若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2.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

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交易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交易日内办理,并以该交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转入下一个交易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发生巨额退出并确定延期支付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3.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含)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以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十)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或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 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赎回申请。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十一) 拒绝或暂停参与、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募集期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

(1)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已经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2) 在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人数上限、或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规模上限(如有)、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上限(如有)或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

(3)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4)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5)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

(6)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

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

以上拒绝或暂停参与情形除第(1)、(4)项外，管理人应当进行公告。

2.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或其他原因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变现；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十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经管理人同意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并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转让完成之日，受让方即自动成为本合同当事人，享有及承担合同项下相关权利义务。

(十四)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

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及费用标准办理。

（十五）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十六）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

1.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方式和要求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并以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需根据公告约定提出退出申请；如投资者不做退出申请，则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需根据公告约定书面告知管理人，托管人未按公告约定书面告知管理人或告知事项不明确的，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自有资金选择退出的情形除外，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

（2）投资者及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自行决定在初始募集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4）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

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第（1）款、第（3）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本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3.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风险揭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其余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承担偿付责任，也不构成对投资者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不保证投资者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十七）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一致同意，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投资者以签署本合同的方式同意前述条款。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计划的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资料表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办理份额登记业务的各项事宜。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投资收益,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公募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公募可交换债、在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在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份额、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项目收益债、永续债;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现金管理工具。

2. 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本计划参与银行间市场质押式回购、交易所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所质押式国债回购,不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场外证券业务。

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期权等标准化期货及衍生品类资产。

4.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型基金、商品型基金、ETF、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REITs基金等)。

5. 权益类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券转股等]、

存托凭证、“港股通”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内地其他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的技术连接机制买卖的特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投资者应注意上述投资标的风险,具体风险请参见本合同“二十四、风险揭示”。

(三) 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2.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 债券类属资产配置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债券部分等品种与同期限国债或央票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期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 久期配置策略

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期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

(3)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

(4) 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

的债券，随着本计划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力求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5）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计划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以期获取利差的变动会带来趋势性的信用产品投资机会。

按债券成本计算，本计划投资债项或担保评级AA的信用债（无债项及担保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比例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50%。管理人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信用挖掘，投资于具有投资价值的AA级债券，把握个券的超额收益。

（6）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在资金投资闲置期，通过对现金类管理工具的组合操作，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7）收益率利差策略

在预测和分析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比如金融债和信用债之间）、不同市场的同一品种、不同市场的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基础上，本组合产品采取积极策略选择合适品种进行交易来力求获取投资收益。收益率利差策略主要有两种形式：

A. 出现会导致收益率利差出现异常变动的情况时，本组合产品将提前预测并进行交易；

B. 当收益率利差出现异常变动后，本组合产品将经过分析论证，判断出异常变化的不合理性后，进行交易以期获取利差恢复正常所带来的价差收益。

（8）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综合运用多种可转债、可交债投资策略进行二级市场投资操作，在承担较小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超额收益；本计划将积极参与发行条款较好、申购收益较高、公司基本面优秀的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后根据个券的具体情况做出持有或卖出的决策。同时将通过可对可交换债券的纯债价值和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进行研究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9) 债券回购策略

在有效控制风险情况下，管理人将综合分析经济基本面、政策预期等，根据利率曲线长短端走势、稳定性的预期，积极参与债券回购交易，以期增厚产品收益。

(10) 永续债投资策略

本计划投资永续债主要作为债券类资产，以获取持有期利息为目的。仔细甄别利息跳升、递延支付、偿还顺序等特殊条款，事前评估永续债的条款，提前应对永续债条款偿还顺序、利息重置、不赎回等风险。

3. 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在符合投资目标及策略的前提下，管理人还可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期权等标准化期货及衍生品类资产，通过对场内衍生品的灵活运用以期获取收益或进行风险对冲，控制投资风险。

本计划将在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和影响利率水平各项指标的基础上，研究判断利率债品种期限结构，在有效控制组合杠杆水平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国债期货保证金交易特点，以期实现套期保值、对冲利率风险的目的。

本计划可投资股指期货，主要用于对冲系统性风险、优化资产配置及增强收益。利用期货替代现货，灵活调整市场暴露，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或卖出股指期货合约对冲股票持仓的市场风险，降低组合波动性，达到套期保值目的。

(1) 主动套保策略

买入持有信用债，并利用国债期货空头头寸对冲利率风险，以获得稳定票息收入。同时，根据宏观经济、信用利差、收益率曲线形态以及季节性因素利用基点价值动态调整国债期货的持仓，增厚组合收益。

对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等现货组合，利用沪深300、上证50、中证500股指期货合约或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其它股指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

(2) 套利策略

对于国债期货而言，不同市场情形下，国债期货近月合约与远月合约之间、不同品种的国债期货之间、国债期货与国债或国开债之间的走势会有所分化，我们可以针对此类利差进行相应的套利交易，包括国债期货期现套利、基差交易、

跨期交易、跨品种交易、税收利差交易、信用利差交易等。

对于股指期货而言，当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的合理价格产生偏差，而此偏差又大于同时参与股票现货市场和股指期货市场的交易成本时，我们可以进行跨股票现货市场和股指期货市场之间的套利交易，以赚取风险较小的利润。当同一品种的不同期货合约之间的价差暂时性偏离正常价差水平时，可以通过买入某一期限的合约同时卖出另一期限的合约，待合约价差回归到正常价差水平时再同时进行反向交易，从而获取套利收益。

对于期权而言，隐含波动率与实际波动率的差值存在均值回复特性，当隐含波动率与预期未来实际波动率差距较大时，可以通过建立隐含波动率方向性头寸，并合理进行 delta 对冲，获取波动率风险溢价。

(3) 趋势交易策略

趋势交易策略主要从定性、定量两个角度确定相应投资品的趋势方向和买卖时机，在上升趋势中适当持有净多头合约，在下降趋势中适当持有净空头合约。

(4) 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及时变现受托资产或从市场拆借资金，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 损失责任承担

管理人不承担受托资产的变现损失以及非管理人过错导致的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过错给受托资产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管理人应代表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事项，以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与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4. 公募基金投资策略

实施公募基金投资操作时，投资经理按照预先设定的风险收益约束和流动性

要求,根据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判断,挑选出基金池中投资风格和组合资产符合市场预期的基金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各基金的波动性、相关性、买入成本等确定买入比例和具体份额并及时买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比照以上投资方法,从二级市场挑选符合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方向的ETF,采用买入并持有、周期轮动等策略进行灵活配置。

5. 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通过行业配置和对具备成长潜力个股的精选策略来构建投资组合,坚持行业配置与个股选择相结合的策略。投资经理以及研究团队依托内外部研究资源对公司基本面所做出的综合分析,精选符合标准的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股票。

集合计划依托管理人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和综合性资源优势,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严格防范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精选综合价值高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品种进行配置,并根据个券的具体情况,在正股价格超过转股价等情形下,可以选择在转股期通过债转股来获取超额收益。

管理人通过研究和调研考察上市公司,精选基本面稳定扎实,低估并有潜力的公司,重点考量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前景、竞争优势、管理团队、红利分配计划等。通过精选股票标的来获取超额收益,适度分散配置。持续跟踪基本面,根据基本面变化进行调整。

本集合计划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度、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结构、估值水平等因素的分析判断,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四)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1.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 《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 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及汇率、利率变化趋势。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

2.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1) 投资经理依据内外部研究机构提供宏观分析、货币及利率分析、行业

分析、企业分析及市场分析等研究报告，进行投资论证，根据内部授权制定投资计划。

(2) 投资经理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方案并施行具体操作计划，将证券交易以交易指令的形式下达至管理人交易部门。

(3) 管理人交易部门依据交易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投资经理。

集合计划的最终投资程序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具体制度的规定进行调整。

3. 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管理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要求、公司制度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管理。

4. 风险控制的原则

在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时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 全覆盖原则。全面风险管理应当覆盖各类业务与管理活动；覆盖所有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覆盖所有风险类型和不同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覆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全部管理流程。

(2) 前瞻性原则。公司应当坚持预防第一的风险管理理念，加强对风险的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建立健全覆盖境内外、场内外、线上线下全部业务的全景式、穿透式的管理体系，及时识别并有效管控风险业务，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

(3) 全局性原则。公司应当关注业务风险外溢及系统性风险的产生及传导，强化跨区域、跨市场、跨境风险识别监测应对，防范风险跨区域、跨市场、跨境传递共振。

(4) 有效性原则。公司应当将全面风险管理的结果应用于经营管理，根据风险状况、市场和宏观经济情况评估资本和流动性的充足性，加强对各类风险的发生原因、影响程度、发展变化分析和预测，及时作出应对，有效管控所承担的总体风险和各类风险。

(5) 匹配性原则。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当与发展战略、发展阶段、业务特点、风险状况、经营管理情况等相适应，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适时优化调整。

5. 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1) 决策系统：董事会。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及重大政策制度。重大政策制度指涉及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限额管理等相关重大政策及制度。

(2) 实施系统：公司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门。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制定、推动、执行风险文化、风险管理理念、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制度等，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公司经营管理层授权范围内，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开展落实，对组织体系提出完善与改进意见，负责拟定公司风险偏好政策、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等，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流程风控标准，推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建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指导建立风险文化培训、宣导计划，组织拟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等重要风险管理政策，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重大业务、重大风险事件的研究或决策，组织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公司总体风险及各类风险情况，组织开展公司风险管理相关考核评价；风险管理部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组织拟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等并监控、监督其执行，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3)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负责人承担本单位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流程及制度，在决策中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相关风险，并指定相应的团队或人员组织本单位切实履行一线风控职能。

6. 投资风险程序

(1) 研究业务的风险控制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2) 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集合计划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

(3) 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

建立专门的交易部门和集中交易制度,划款指令通过交易部门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部门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并存档保管。

(4) 会计核算的风险控制

管理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通过复核机制、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

(5) 信息披露

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应设立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7. 全程风险管理控制

(1) 建立风险控制构架,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和体系。

在制度管理方面,除了公司的基本制度和内控规范外,针对资产管理业务还系统地制定了投资管理、交易、风险控制、产品开发、客户服务和营运管理等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体系、投资管理流程、权限管理、交易工作流程、可投资证券库的建立及维护程序、产品开发程序、客户服务机制等都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在组织架构方面,将市场营销、投资管理、交易执行、综合支持、风险管理等予以内部岗位分设,通过职能分离形成制衡,并设立了独立的风控岗位加

强风险监管。

(2) 风险识别：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公司已按照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对本集合计划的设计开发、合同签订、投资决策、投资执行、交易、财务清算与资金、客户管理等各环节风险点进行全面梳理。本集合计划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3) 风险度量：综合运用各类分析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对于本集合计划已建立了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包括操作风险指标、市场风险指标、流动性风险指标、信用风险指标等。公司已建立风险管理绩效评估系统，借助量化手段进行风险评估。

(4) 风险处理：依据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参照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建议并监督实施一定的控制措施。根据设定的风控指标、投资范围及其他限定性条件在投资管理系统中设置阈值或限制，当投资及交易出现超出限定范围情况时，系统可自动预警；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系统等对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对于资产配置的策略、计划和组合，不同的决策层面定期进行评估、检讨，分析业务风险并进行相应调整；对于重大突发风险，则启动应急机制。

(5) 风险报告与反馈：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使各个层面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自上而下做出决策反馈。公司制定了多层的业务报告制度，投资实施及风险状况受到多重的监管。

(6) 监督与检查：评估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适时加以修正。

公司合规风控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业务内控的有效性，对内控机制的设计或运行中的缺陷提出改进意见，完善风控措施。

(五) 投资比例

1. 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2) 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3) 本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4)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构建投资资产组合，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2. 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20%。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4. 组合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 资产管理计划特定风险

投资者同意，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固定收益产品特定风险，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相关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特定风险”主要指因市场剧烈波动、特定类别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 投资限制

（1）本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

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3) 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之外）的债项评级或者担保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可转换债、可交换债的主体和债项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对于无债项评级的债券以最近一期的跟踪主体评级或担保方主体评级为准；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同业存单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须在 AA+（含）及以上；

(4) 按债券成本计算，本计划投资债项或担保评级 AA 的信用债（无债项及担保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比例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5)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挂牌转让或交易流通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不投向以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为底层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债项评级在 AA+（含）及以上；

(6) 本计划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上述投资限制保持一致；

(7) 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8) 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9) 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应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准，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2.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

用途；

- (2)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 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 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 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七)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八)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R3】证券投资产品。根据管理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原则，本集合计划适合向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者推广。

当销售机构评定的产品风险等级与管理人评定的不一致时，以销售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为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推介产品时，所依据的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九) 建仓期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 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的安排

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7个工

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十一）集合计划的预警和止损机制

本集合计划无预警、止损机制。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本计划未聘请其他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

本计划未进行分级安排。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的情形、应对及处理

1. 关联方的范围：

(1) 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子公司）；

(2) 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3) 与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

2. 关联交易的定义：

本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指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以下类型的情形：

(1) 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 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3) 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担任管理人的资管产品（含公募基金）；

(4) 本集合计划资产以产品关联方或者以上述第（3）项规定的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担任管理人的资管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逆回购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固收平台等）；

(5) 本集合计划资产以产品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为质押券进行的逆回购交易；

(6)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则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3. 本集合计划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对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

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集合计划财产。

4. 关联交易的应对及处理

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一般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关联交易审批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投资策略。管理人将区分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分级审批及管理，重大关联交易由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审批决策，一般关联交易由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或其指定的授权机构、授权人员审批决策。管理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将区分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分级管理，履行不同的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安排包括：

(1) 若涉及本合同第十四章第(一)条第3款第(1)点中的重大关联交易，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根据管理人的内控制度由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进行审批。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公告方式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管理人公告中要求的方式并在管理人公告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如果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公告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公告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均视为投资者同意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在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管理人可以从事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以及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监管报告。(如信披与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2)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资产从事本合同第十四章第(一)条第3款第(2)点情形下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并按照管理人的内控制度进行审批。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

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以及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统一进行披露,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监管报告。(如信披与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管理人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内控管理需要,适时调整上述关联方的范围、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及内部审批机制,具体详见管理人公告。

5. 产品关联方名单披露方式

本计划的关联方名单信息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或其他适当的方式通知投资者,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托管人应配合向管理人提供关联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名单,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并及时更新。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如有更新,应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一方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另一方监控不及时,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

(二) 利益冲突的情形、应对及处理

1. 可能存在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还可能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投资者认可该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显示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投资者认可该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2. 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管理人依监管要求采取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如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在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理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者组合。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 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成俊彦、张亚光，简介如下：

成俊彦先生，中山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学士，北京大学凝聚态物理硕士，具有5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现任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曾先后就职于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现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多资产投资一部，注重采用数量化的投资研究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和投资品种选择，擅长以绝对收益为目标的多资产投资策略。

张亚光先生，CFA、CPA、FRM，中南大学工学学士，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9年金融从业经验，现任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曾任职于建信理财固定收益部、粤开证券固定收益部、平安银行金融交易部/资金运营中心等，擅长利率债久期策略和信用债利差策略。

2. 投资经理的变更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需求及内部审批流程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发生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变更：

- (1) 投资经理离职的；
- (2) 投资经理被取消投资经理资格的；
- (3) 投资经理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无法履职的；
- (4) 其他可能导致投资经理无法正常行使投资经理职责的；
- (5) 内部工作分工调整的。

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内部管理程序完成投资经理变更并及时公告，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的意见。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为信托财产,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 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 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集合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4. 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 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6. 集合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集合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明确告知集合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7. 托管人对在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内的资金负有保管职责,对于证券登记机构、券商经纪服务机构或结算机构等非托管人保管的财产由保管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对托管账户的现金资产划出托管账户后、至本计划投资本金及收益(若有)以现金形式划回托管账户期间的投资状况及资金运用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8. 托管人未经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资产(不包含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9. 对于因为计划资产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应收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由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损失,追偿费用由计划资产承担。

(二) 集合计划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管理人、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资金账户的名称应当包含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认购/申购款，均需通过该托管资金账户进行。

(2) 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托管资金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管理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资产托管人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的开立由资产管理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3.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4.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 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 管理人需及时将计划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

(4) 在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 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5. 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或类似意思表示：“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本资管计划存款投资的存款银行仅限国有行、股份制行、城商行、农商行（含农合行、农信社），不含村镇银行。

6.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计划投资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 投资指令的授权

1. 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投资运作前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 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以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 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授权文件由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若由授权代理人签署, 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该授权通知应载明生效日期。具体格式以管理人实际发送的版本为准(但应包含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以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等基本要素)。

2. 托管人收到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的生效日期的, 则自托管人收到后生效。授权书可以以扫描件等电子形式发出, 管理人与托管人均承认电子形式授权书的法律效力, 授权书以电子形式发出的, 托管人以其收到的电子形式授权书作为其执行划款指令的依据。

3. 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 其内容不得向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4. 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计划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的修改, 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的修改等), 应当至少提前1个交易日通知计划托管人; 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为变更后的完整授权, 且由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若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计划管理人对变更后的完整授权应当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计划托管人, 同时电话通知计划托管人。计划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托管人收到修改授权的日期晚于载明的生效日期的, 则自托管人收到后生效), 原授权文件同时终止。

计划托管人更改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 应至少提前1个交易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发送计划管理人, 同时托管人及管理人应电话确认。计划托管人更改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自计划管理人电话确认后生效。

(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

1. 指令包括计划管理人在运作计划资产时,向计划托管人发出的书面划款指令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形式的划款指令,包括付款指令(含退出、收益分配付款指令)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 计划管理人发给计划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收款人开户银行、金额、收款人账户名称、账号等要素信息,计划管理人可以向计划托管人发送电子指令或纸质指令,如发送纸质指令的,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本计划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 指令的发送

投资指令由管理人用邮件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书面方式(例如网银电子平台、深证通电子指令等方式)向托管人发送。以电子邮件发送的划款指令,管理人电子邮件系统显示发送至托管人接收划款指令的指定邮箱之时,视为该指令成功送达;以网银电子平台方式提交的划款指令,托管人通过网银电子平台端接收到划款指令后,视为该指令成功送达。

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并保证划款指令及其附件的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果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效确认后,则对于被撤销或更改的授权人员发出的超越授权权限发送的指令内容,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管理人还需为托管人留有至少2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在每个工作日的15:00以后接收管理人发出的银证转账、银期转账以及当天日内进行场内交收的划款指令的,托管人应尽力配合但不保证当日完成划转流程;在每个工作日的16:00以后接收管理人发出的其他划款指令,托管人应尽力配合但不保证划款指令成功执行。

2. 指令的确认

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

可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付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

3. 指令的执行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如下表面一致性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及时执行。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应及时与管理人进行联系和沟通，管理人应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处理指令的开始时间以管理人发送完整有效的划款指令及材料为起始。管理人应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否则托管人有权不予执行，并通知管理人。

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书面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资料。当本计划进行场外投资时，管理人要求托管人从托管账户向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管理人需向托管人提供以下资料：

- (1)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交易相关文件（当事人签署版）；
- (2) 托管人认为必要的投资划款相关支持性文件。

管理人应确保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接收到的划款指令进行如下表面一致性审查：即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而对于划款指令的真实性、合法性不作审查。

4. 执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

(1) 计划管理人下达的指令必须要素齐全，词语准确，计划管理人下达的指令要素不全或语意模糊的，计划托管人有权附注相应的说明后立即将指令退还给计划管理人，要求其重新下达有效的指令。

(2) 计划托管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错误执行指令或未及时执行指令，致使本计划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3) 计划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计划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及其证明材料最迟需提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四) 电子化指令处理

若管理人通过托管人提供的专业机构服务平台等电子渠道进行指令及其他

业务处理时，相关业务流程及规则以相应协议内容为准，协议内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五）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不予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六）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账户信息不全或有误、预留印鉴不全或不符、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如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邮件方式发送，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邮件发送的投资指令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扫描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及投资监督

(一) 越权和违规交易的界定

1. 越权和违规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2.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权限内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 对越权和违规交易的处理

1. 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1）托管人对于越权和违规交易，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

（2）托管人对于越权和违规交易，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未能改正或者造成本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资产托管人在及时向资产管理人发送风险提示函后，即视为履行了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职责，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给本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3）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和违规交易，在限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或造成本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本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在过错范围内承担。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由管理人负责准备好资金，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管理人就越权交易部分未依本条规定办理，给本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3. 越权和违规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集合计划资产所有。扣除收益或损失及相关费用后，应归还管理人的资金。

（三）集合计划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集合计划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托管人按照本合同如下约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比例及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 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公募可交换债、在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在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份额、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项目收益债、永续债；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现金管理工具。

（2）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本计划参与银行间市场质押式回购、交易所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所质押式国债回购，不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场外证券业务。

（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期权等标准化期货及衍生品类资产。

（4）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型基金、商品型基金、ETF、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REITs基金等）。

（5）权益类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券转股等]、

存托凭证、“港股通”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内地其他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的技术连接机制买卖的特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2. 对本计划以下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 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①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②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③本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④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构建投资资产组合，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3) 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20%。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4) 组合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对本计划以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 本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3) 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之外）的债项评级或者担保评

级须在 AA 及以上，可转换债、可交换债的主体和债项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对于无债项评级的债券以最近一期的跟踪主体评级或担保方主体评级为准；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同业存单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须在 AA+（含）及以上；

（4）按债券成本计算，本计划投资债项或担保评级 AA 的信用债（无债项及担保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比例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5）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挂牌转让或交易流通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不投向以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为底层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债项评级在 AA+（含）及以上；

（6）本计划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上述投资限制保持一致；

（7）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8）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9）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应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准，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四）越权交易的例外

以下不属于越权交易情形：非因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十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经纪机构的程序

投资者授权管理人、托管人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具体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委托证券公司下属营业部作为经纪服务商为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证券资产及资金提供证券经纪服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由经纪服务商负责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管理人应在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证券经纪服务商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二）结算方式

本计划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计划进行结算；本计划其他证券交易由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

支付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的对账

对托管资产的资金、证券账目，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每月对账一次，确保双方账账相符。

（四）可用资金余额的确认

管理人可通过“智托管”平台或申请发送资金调节表的方式查询托管资金账户的余额和流水。

（五）场内证券资金结算处理程序

本计划资产证券投资的清算交收，由管理人及经纪服务商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银证转账指令，划拨场内投资资金。资产管理计划场内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本协议以及《证券经纪服务协议》（以实际名称为准）的约定执行。

（六）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

2、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及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

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托管人。

3、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资金账户与本集合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DVP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DVP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本集合计划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DVP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 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邮件发送至托管人。

2、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

3、为确保本集合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扫描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邮件发送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邮件发送至托管人。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本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1. 资产总值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本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 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3. 单位净值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4.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5. 估值时间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含成立日）的每个交易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管理人、托管人在每个估值日对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并核对。

6. 估值对象

本集合计划财产所拥有的资产及负债。

7. 估值方法

（1）股票

1) 交易所上市股票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

公允价格；股票红利按税后计算投资收益。

2) 未上市期间的股票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在未上市期间按发行价格估值。

3) 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

通过公开、非公开等发行方式取得且有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在限售期内，应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流动性折扣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或采用看跌期权法以及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分析确定。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该流动性折扣由中债或中证提供，未尽事宜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执行。

4) 存托凭证

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2) 证券投资基金

1) 非上市基金

①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②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上市基金

①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基金)，按所投资ETF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③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 基金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所投资基金未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①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计划估值频率一致但估值日未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②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③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④当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第①至第③条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4) REITs 基金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公募 reits 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场外 REITs 基金，如所投资基金公布份额净值的，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披露的份额净值估值，若所投资基金与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频率一致但估值日未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对应限售部分的公募 reits 基金，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折扣率数据进行估值。

5) QDII 基金

如所投资基金公布份额净值的，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披露的份额净值估值；

若所投资基金与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频率一致但估值日未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6) 香港互认基金

如所投资基金公布份额净值的，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披露的份额净值估值；若所投资基金与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频率一致但估值日未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3)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固定收益品种

① 对交易所市场的流通固定收益品种（除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估值时，优先采用当日中证提供的估值数据全价估值。当有证据表明中证价格无法客观反应资产价值时，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使用中债等其他监管认可的价格数据确定其公允价值。其中，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② 对交易所市场流通的有活跃市场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应当优先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应当优先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全价估值。

3) 银行间市场流通的固定收益品种

对银行间市场的流通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优先采用当日中债提供的估值数据全价估值。当有证据表明中债价格无法客观反应资产价值时，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使用中证等其他监管认可的价格数据确定其公允价值。其中，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 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① 对交易所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 对于银行间市场未上市债券优先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进行全价估值。第三方机构无法提供估值价时，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中债估值提供的估值全价估值。

(5) 正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占款天数逐日计提利息支出。

(6) 逆回购以成本列示，按照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

(7) 银行存款：活期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结息日以最终入账金额为准。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8) 交易所交易的场内衍生品

交易所活跃交易的衍生品或具有衍生品性质的其他合约(如：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交易所期权合约、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等)以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发生重大事件的，应采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的衍生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采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 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估值方法，并将估值方法提供给托管人进行估值。如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不合适，可就相关估值方法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方法提前通知托管人进行估值。

(10) 本计划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进行资产分类以及会计核算，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

法估值。

(11)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8. 估值程序

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管理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等数据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邮件或电子直连或其他经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以电子直连或邮件形式返回给管理人，如有出入，原则上以管理人提供的数值为准。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或其他外币币种对人民币汇率的情况时，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汇率采用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若本计划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计划的估值汇率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率。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计划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本计划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本计划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9.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本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

产估值导致本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因发生估值差错导致本计划资产或本计划持有人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过错原则分别对投资者或集合计划资产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11. 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2.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13.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前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证券经纪机构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

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者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1. 集合计划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2. 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集合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资管合同》生效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 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 本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 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定期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费用种类

1. 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3. 证券交易费用
4. 证券账户开户费
5.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审计费和律师费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 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div 365$$

H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15个交易日内根据管理人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名：资产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账号：310000000195040340012

开户行：浙商银行

大额支付号：316331000018

2. 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管理人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管理费费率，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无需另行征求投资者和托管人意见。

3. 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3.50%】。全体投资者知悉并认可：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运作情况于开放期前公告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投资者不同意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可在开放期选择退出；如投资者未在开放期选择退出，则视为投资者同意以管理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作为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在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分红日或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管理人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投资者持有份额的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R）超过管理人披露的持有期间内某一段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Mi）以上部分的【50】%计提该段运作周期业绩报酬金额，并累加各段计提金额作为总业绩报酬金额。

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R）的计算公式如下：

$$R=(A-C) / C' \times (365/T) \times 100\%;$$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金额计算如下：

（a）当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Mi）时，第 i 段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金额 $H_i=0$

（b）当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Mi）时，第 i 段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金额

$$H_i=K \times C' \times (T_i/365) \times (R-M_i) \times 50\%$$

持有期间总业绩报酬计提金额 $H=\sum H_i$

当分红金额不足扣减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以分红金额为限，则分红时

$$H = \min[K \times D, \sum Hi]$$

其中，

R 为该笔份额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

Mi 为管理人披露的持有期间内第 i 段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A 为该笔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C 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C' 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T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Ti 为管理人披露的持有期间内第 i 段运作周期起始日（含）到下一运作周期起始日（不含）的实际天数（其中，T1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第 2 段运作周期起始日（不含）的实际天数，Tn 为第 n 段运作周期起始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H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总业绩报酬金额；Hi 为管理人披露的持有期间内第 i 段运作周期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

K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份额数。若投资者有多笔份额记录的，每笔份额单独计算；

D 为每份额的分红金额；

若该笔份额未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以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和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参与的，以份额参与申请日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份额参与确认日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

注：若管理人于某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即使业绩报酬计提金额为 0，该日仍然作为该笔份额下一次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

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 6 个月一次。

（2）业绩报酬支付时间

管理人有权在集合计划的退出确认日、分红日或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时提取业绩报酬（如有），业绩报酬应当从退出资金、分红资金或者清算资金中提取，具体以管理人安排和计算为准。支付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

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于3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执行计提和支付。

4. 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有关费用,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5. 审计费用(如有)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用,按管理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约定的金额计提。本集合计划发生的其他审计费用,根据实际支出金额按相关协议约定支付。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开户费、询证费以及与本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三)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或者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 税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以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前述税费由本集合计划资产

承担，管理人将按相关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计算和缴纳。投资者知悉因本集合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及执行要求可能会因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变化或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调整而发生改变。

本集合计划清算后若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本集合计划资产承担的上述税费的，则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但管理人对造成该等补缴情形有过错的除外。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可供分配利润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如有）、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合法费用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若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且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期亏损后，管理人可以视情况选择进行收益分配；

3. 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由管理人拟定分红方案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比例不超过收益分配基准日全部可分配利润的100%；

4.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的每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5.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相关税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与实施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在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披露。

（五）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划入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推广机构划入投资者的交易账户，现金红利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后在T+7日内划转到投资者的交易账户。如有特殊情况延期划付资金，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现金分红形成的收益分配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

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更新了相关信息披露规则或制定了其他相关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披露

披露时间：每个工作日披露上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披露文件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也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2.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报告应于每季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季的季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季，无需编制

季度报告。

3.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编制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的季度或年度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

4. 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用印后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

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5.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单项审计意见。管理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向投资者提供。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不提供审计报告。

6.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如有），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并及时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诉讼、仲裁事项；
-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10) 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3) 集合计划分红；
- (14)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5)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6) 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7. 对账单

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电子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的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如本集合计划由银行等第三方代销机构代销，管理人将不再单独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提供。

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资料，以便管理人能正常发送电子对账单。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提供电子对账单的，电子对账单从管理人系统处发出即视为送达，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电子平台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等原因导致其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其他事项

如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本合同约定的向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报告、备案的相关事项，以报告、备案的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有效规定为准，管理人、托管人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备案，如实际报备文件、报送机构等信息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并不视为管理人、托管人违约。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 资产管理合同与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不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具体交易安排及实际情况，在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下，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规定的内容做了部分更加具体细化的约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规定以外的内容做了部分约定，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部分不完全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的规定做了必要调整（或有），但相关内容的调整（如有）均以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为基础。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因此产生的或有风险特提示投资者注意。

2.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委托除管理人之外的外部销售机构销售，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外部销售机构自身的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原因而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晓。

3. 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初始募集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等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①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②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数据为准）。

4.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本集合计划备案手续，但不能保证一定能办理成功。如本集合计划最终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被不予备案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终止清算，由此将影响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的。

5. 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约定，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本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至少包括：

(1) 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 折溢价风险

在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6.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经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此外，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形式，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并且，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名单，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完整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集合计划前述信息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本集合计划从事前述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及其他可能相关的风险，以及投资者认知的本集合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此外，投资者一旦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造成投资者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同时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会事先征询投资者意见，但管理人征询的方式、投资者反馈的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确定，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电子邮箱等）不准确、未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7. 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和退出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本集合计划参与人数及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参与人数及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投资者须关注不同推广机构有关参与和退出的具体安排，如投资者未按照推广机构的参与和退出安排作出申请，或者当集合计划发生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或者暂停和拒绝退出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可能无法顺利参与或退出的风险。

8. 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交易日做强制退出处

理。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集合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9. 本集合计划公布收益分配方案后，可能存在本集合计划净值浮动等原因导致收益分配日可供实际分配的资金少于收益分配方案公布的分配金额，届时管理人有权对实际分红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则投资者存在实际收到的分红金额与收益分配方案不完全相同的风险。

10.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如有）

如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由于投资者向推广机构提供的个人（或机构）信息不全或有误被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需补正的，投资者面临补正上述信息后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风险。

11. 本集合计划二次清算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须等到本集合计划完成清算后才能取得相关资产。如本集合计划在首次清算后未能完全变现，管理人可能制定二次清算方案，但二次清算的实现取决于管理人对相关资产追索完毕。

如因投资目标主体违约，管理人需通过司法途径或其他方式向目标主体主张权利，可能导致二次清算时间较长，无法收回款项，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集合计划资产长时间无法变现并分配、或者最终无法变现并分配的风险。

12. 其他特殊风险

（1）正回购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且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可能达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0%（不得超过100%）。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停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2) 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3) 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4) 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5) 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6) 投资风险：在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可能出现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净值下降的可能性。

7) 资产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通过债券正回购交易可放大交易杠杆，增加持仓证券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敞口，同时也增加了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波动加大。

(2) 逆回购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逆回购，存在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 可转换债和可交换债投资风险

1) 正股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转换债价格、可交换债价格与股票市场价格有正向联动性，当股票市场价格下跌时，一定期间内可转换债、可交换债价格下跌甚至跌破票面价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虽然不影响到期收益，但正股价格一直下跌，会增加可转换债、可交换债的持有风险，也会增加持有的时间成本。

2) 利息损失的风险。当公司股价一直下跌，转股价（换股价）高于正股价格时，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投资者若大部分都不愿转股，造成上市公司短期内面临巨大的偿债压力，最终偿付的利率可能不达预期。

3) 提前赎回的风险。发行人在发行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时就会明确在特定条件下将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而赎回债券往往限定了投资者收益率上限，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可能面临机会成本的损失。

(4) 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由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可能较弱，信用风险更高，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继而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 流动性风险

与股票、国债、金融债等交易活跃的金融工具相比，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流动性比较差，可能出现无法按计划买入或者卖出债券，或者即便找到交易对手也很难以合理的成本进行交易等情况，进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损失。

(5)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同时由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能导致的包括本集合计划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6) 投资于外部评级 AA 评级债券的风险

按债券成本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债项或担保评级 AA 的信用债（无债项及担保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比例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0%。即使管理人会对 AA 评级债券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查程序，AA 评级债券对宏观经济、信用周期和融资环境等市场因素的依赖程度相对较高，如果信用和融资环境等市场因素出现超预期恶化，可能导致此类债券信用利差和违约率上升，债券价格下跌，且存在一定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7) 永续债投资风险

永续债没有约定债务偿还期限且条款设置可能较为灵活，融资人有权无限递延偿还本金及利息。这一特点可能导致永续债流动性低从而增大变现难度，本计划如无法及时变现所投资的永续债，导致在开放期不足以支付投资者退出款项，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无法及时退出的风险。

永续债赋予发行人延期选择权及赎回选择权，同时还可设置利息递延支付条款，投资永续债面临本金及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永续债一般设有利率重置条款，当债券行权日，如果发行人不赎回或是选择延期，债券票面利率往往会重置，如重置后带来票面利率的提升，将增加发行人财务负担，若发行人无法付息，投资者面临无法获得利息甚至收回本金的风险。

(8) 国债期货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市场的风险类型较为复杂，涉及面广。其风险主要有由利率波动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风险、由宏观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化而引起的系统性风险、由市场和资金流动性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由交易制度不完善而引发的制度性风险以及由技术系统故障及操作失误造成的技术系统风险等。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9) 股指期货风险

1) 强制平仓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股指期货价格波动剧烈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按时补足保证金将被强制平仓，集合计划资产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2) 强制减仓风险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

交。同一投资者双向持仓的,其净持仓部分的平仓报单参与强制减仓计算,其余平仓报单与其反向持仓自动对冲平仓,集合计划资产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3) 连带风险

对本集合计划而言,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10) 投资公募基金的风险

投资公募基金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公募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风险和操作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等,从而导致公募基金投资亏损。投资公募基金可能导致投资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计划费用及本计划所投资的公募基金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认购费(如有)、赎回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等。此外,本计划对公募基金的估值受限于公募基金管理人的估值及披露安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完全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本集合计划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11) 境外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将面临以下境外投资有关风险:

1) 境外市场风险

境外市场风险是指本计划主要投资境外金融工具,证券价格可能会因为国际政治环境、宏观或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人收益风险偏好是市场流动性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从而产生市场风险。此外,境外市场可能由于对于负面的特定事件、该国或地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规范、市场状况、经济发展情况的反应较国内市场有较大不同。以上因素均由可能导致所投资市场的剧烈波动,从而产生投资风险。

2) 政府管制风险

所谓政府管制，是指政府部门通过制定规章、设定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对社会经济行为实施直接控制。在境外证券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政府部门对投资运作、交易结算以及资金汇出入等方面的限制，或者被当地政府采取资产冻结或扣押等行政措施，从而造成相应的财产受损、交易延误等相关风险。

3) 政治风险

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投资收益，也会产生风险，称之为政治风险。例如，国内政治斗争变革风险、外汇资金流动和汇兑限制的外汇管制风险；新政府或许会拒绝承担前任政府的债务；

4) 税务风险

在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进行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本计划可能须向该等国家或地区缴纳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到的额外税项。

5) 交易结算风险

国际结算的支付方式和时间的差异可能造成划付款项的延误和错划，进而影响到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本计划资产的安全。

6) 汇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以人民币计价，但所投资的境外资产可能以非人民币计价，故当该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发生波动时，将会影响本计划的资产净值。

7) 法律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和地区受到限制，从而使得本集合计划投资受损。

8) 会计核算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可能存在的差异将可能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投资受损的风险。

(12) 投资 REITs 基金的风险

本资管计划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具有以下特征:

- 1)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并持有期全部份额; 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金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 2) 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以下统称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 3) 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 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
- 4) 采取封闭式运作, 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基础设施项目受宏观经济环境、土地使用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产业发展规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供需状况、行业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水平、经营权利及所有权期限等因素影响, 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 可能引起基金价格波动;
- 2)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并持有其全部份额, 因此集中度较高, 收益率很大程度上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 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 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率的风险;
- 3)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 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基金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 导致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从而可能会影响本资管计划的收益;

5)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基金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 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 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从而影响本资管计划的收益。

(13) 投资于衍生品的特定风险

1) 无论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 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 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

2) 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 以期货交易所会员 (即期货经纪人) 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 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蒙受损失。

3)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 进而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造成重大损失;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外, 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 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 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 但即便如此本资产管理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 为及时缴纳保证金,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在上述情况下, 该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 从而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及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 一旦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4) 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资产管理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5)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6) 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资产管理计划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14) 参与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1) 投资范围限制与调整风险

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不再行买入。

2) 投资额度限制风险

港股通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 投资交易日风险

只有沪港/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4) 停市风险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

能停市，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5) 汇率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6) 交易与结算规则风险

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T+2日。若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投资账户的透支。

7) 技术系统风险

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从而产生的风险。

8) 费用与税收风险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15) 参与创业板股票投资的特殊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创业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存在一定特殊性,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以下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创业板企业退市风险

创业板有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创业板上市企业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本集合计划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2) 投资集中的风险

因创业板上市企业均为成长型创新型,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本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本集合计划净值波动。

3) 创业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不确定性。

4) 创业板企业未来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5) 创业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同时,因创业板企业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完全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6) 初步询价结束后,创业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7) 创业板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申购单位、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与目前深交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

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存在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9) 创业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10) 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11) 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12)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因此可能产生股价波动的风险。

13) 创业板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深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可能产生无效申报。

14) 创业板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创业板股票大宗交易,不适用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大宗交易中固定价格申报的相关规定。

15)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深交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

16) 创业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

17) 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创业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

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18) 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创业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在交易和持有红筹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风险。

创业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发生相应调整变化，并面临相应投资风险及投资损失。

(16) 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的特殊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板块不同，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以下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科创板股票的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投资门槛高，科创板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

2) 科创板企业退市风险

科创板有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科创板上市企业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本集合计划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3) 投资集中的风险

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本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本集合计划净值波动。

4)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

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5) 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6) 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7) 初步询价结束后，科创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8) 科创板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申购单位、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与目前上交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

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条件的限制，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10) 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11) 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

12) 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13)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因此可能产生股价波动的风险。

14) 科创板在条件成熟时将引入做市商机制。

15) 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可能产生无效申报。

16) 科创板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科创板股票大宗交易，不适用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大宗交易中固定价格申报的相关规定。

17)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上交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

18) 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

19) 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科创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20) 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在交易和持有红筹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风险。

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发生相应调整变化，并面临相应投资风险及投资损失。

(17) 新股申购风险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新股市场, 由于新股发行政策、新股发行机制等因素经常调整, 可能会影响本计划不能顺利进行新股申购的风险。

2) 申购新股存在配售比例、中签率及发行后无法上市等不确定性, 可能使本计划面临中签率过高突破投资比例限制, 以及新股上市后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3) 投资者悉知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与本计划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情况, 由此产生因同类申购人增多而导致单个申购人获配的新股数量相应减少的风险。

4) 投资者知悉若因账户委托投资现金资产不足导致认购不成功的风险。

(18) 其他特殊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为规避固定收益产品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前述条款。

(二) 本集合计划一般风险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 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 R3 投资品种, 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激进型、积极型、稳健型的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者。

当销售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与管理人评定的不一致时, 以销售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为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推介产品时, 所依据的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 导致收益水平变化, 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是债券持有者在持有期得到的利息收入、到期时得到的本息、出售时得到的资本收益等，用它们来再投资所能实现的报酬可能会低于当初购买该债券的收益率的的风险。

(6) 证券发行公司经营风险

证券发行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3. 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

产所产生的风险，由本集合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如有）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6. 税收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对应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三）其他风险

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 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3. 参与失败风险。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投资者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无论到账金额高

于、等于或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投资者账户；

4. 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证券公司、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托管机构等。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6.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本集合计划终止时，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2)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运行；
- (3)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运行；
- (4)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7.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8.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或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9.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的风险

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诚信记录、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等信息，若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不完整、不准确情形或者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定期更新不及时，可能导致投资者风险

承受能力等级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最终投资者可能遭受超出其承受能力的风险。

10. 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管理人、销售机构保密信息，投资者无权知悉，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1.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信息，管理人、销售机构无义务告知投资者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2.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风险揭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所持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如有），与其余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承担偿付责任，也不构成对投资者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不保证投资者投资本金不受损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13. 投资标的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14. 基于本集合计划固有风险及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的不确定性，存在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及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风险。

15. 因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影响投资者的判断并进而给投资者带来收益甚至本金亏损等风险。

16. 投资者有权撤回其基于个人同意的处理个人信息授权，但投资者撤回同意，存在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风

17. 投资者已了解尽管管理人已采取各项措施保障投资者个人信息安全，但仍有可能存在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风险。

（四）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资产管理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 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2. 强制退出条款

本集合计划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 30 万元。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净值低于 30 万元，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

3. 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如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4. 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本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本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当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况时，如管理人按合同约定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赎回或赎回款项延缓支付的风险。

管理人将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合同的变更

1. 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具体程序如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交易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临时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不接受任何参与申请。

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变更本集合计划投向和比例,具体遵照本款合同变更流程执行。

2.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与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对变更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变更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上述期间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临时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不接受任何参与申请。

3. 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及/或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导致合同发生变更的,按本条第1款约定的程序及方式处理。

4.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5. 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6.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特别提示，合同变更可能涉及投资者的各项权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的重大变动，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的提高或降低等），投资者应实时关注管理人网站（<https://www.lczq.com>）公告；投资者同意，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的方式视为已合理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在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后，按照上述程序变更本合同属于投资者认可的行为。

（二）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可展期。

1. 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展期后，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2 个月。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拟定展期方案，经托管人确定后，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邮件或者短信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投资者。

（3）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意见。

3.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明确表示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若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管理人将对此类投资者进行强制退出。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或不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

4. 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户数不少于2户，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各投资者户数低于2户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3.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

6.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受到国家有权机关的监管，因有权机关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违反前述规定的，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

8.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所有投资者于同一日提出全部份额的退出申请，且当日无新增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按失败处理，并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集合计划的清算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及

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1. 财产清算组的成员及职责

(1)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2.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清算程序,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组将终止事项向投资者披露;

(2)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3)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5)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6)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组出具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7)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组披露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8)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组对集合计划剩余资产进行分配;

(9)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组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

3. 清算费用的内容及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4.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 集合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因受托资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7. 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集合计划托管人及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交易所、银行的有关规定注销托管资金专门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注销相关账户时,相关方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

8.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9.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10.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十六、违约责任

1.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本集合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注册与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 在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非因管理人、托管人原因导致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对本集合计划财产采取冻结、扣划等措施的，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 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因注册登记机构、交易场所、第三方估值等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本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 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6. 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本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资产管理合同签署的方式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手写签名或盖章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手写签名或盖章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投资者以电子形式按生效条件签署本合同的，与投资者签署纸质版资产管理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投资者应按销售机构指定方式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方可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特别提请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前认真阅读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全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投资者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如采用纸质方式进行签署的，投资者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签署的，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自投资者认购

本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 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
- (2) 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合同变更的，新的合同自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生效。若合同变更通过重新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的，新签署合同的生效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同时在该生效日之前签订的合同同时废止。

(三) 合同的组成

《联储证券天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十九、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本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合同各方均不得向相对方或相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三）管理人严格禁止管理人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管理人经办人发生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管理人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管理人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四）管理人郑重提示：管理人反对投资者、托管人及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五）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相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本合同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三十、其他事项

本合同所称的其他事项是指，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可能发生变更。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的情形

1. 管理人的更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 ①管理人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②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③法律、行政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托管人的更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职责终止：

- ①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②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布破产；
- ③法律、行政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管理人的变更程序

1, 经本集合计划全体投资者、托管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可变更管理人；

2,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3,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管理人应妥善保管资产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4,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备案，审计费用从计划财产中列支；

5, 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计划名称中与原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6, 管理人变更程序的例外：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本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前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

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三) 合同其他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知悉/授权管理人、托管人可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而处理个人信息，管理人、托管人承诺对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合法合规，其他方亦已知悉其享有《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所有相关权利。为积极配合履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如果个人信息系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该方承诺已告知并获得相关个人同意向另一方提供个人信息，且个人已知晓个人信息的使用用途。

(四) 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经本集合计划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可变更托管人；

2, 托管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3,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托管人应妥善保管资产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托管人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应及时接收。新任托管人应与管理人核对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4,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备案，审计费用从计划财产中列支。

(五) 新任管理人接受资产管理或新任托管人接受计划财产和托管业务前，原管理人或托管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原管理人或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管理费或托管费。

(六) 本部分关于管理人、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经投资者同意。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

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一式叁份，当事人三方各执壹份。



(此页为联储证券天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投资者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15年 9月 16日

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15年 9月 18日

附件一：业务联系表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岗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张畅	业务协调人	15889310768	zhangchang@lczq.com
陈果珍	清算	13418979846	chenguozen@lczq.com
黄世雄	核算	15238220789	huangshixiong@lczq.com
张宏	投资监督	18310222443	zhanghong@lczq.com
指令传输渠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托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证通		
指定邮箱	lczyy01@lczq.com		
指定传真	/		
<p>托管人只接受按指令传输渠道的邮箱或传真或电子渠道发送的指令、附件、材料，管理人未按照以上约定发送的指令及相关材料，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及处理。</p>			
<p>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深证通小站号：k0638、B_CZB）</p>			
姓名	岗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姚漱阳	业务协调人	18823785457	yaoshuyang_sz@czbank.com
倪晓琳	清算	0571-88268821	nixiaolin@czbank.com
刘莹	清算	0571-56566669	liuying_tg@czbank.com
卢愿	投资监督	0571-88261004	luyuan@czbank.com
邵骏超	投资监督	0571-88261477	shaojunchao@czbank.com
指定接收邮箱	zhzctgorder@czbank.com（划款材料）		
指定接收邮箱	zhzctgdata@czbank.com（数据接收）		
指定接收传真	0571-88268688		